

(八)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纳米纤维静电纺丝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纳米纤维静电纺丝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永康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9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众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纳米纤维静电纺丝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纳米纤维静电纺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永康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9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永康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注：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
-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 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